

债券代码:	175000.SH	债券简称:	20 光证 Y1
债券代码:	188104.SH	债券简称:	21 光证 Y1
债券代码:	185407.SH	债券简称:	22 光证 Y1
债券代码:	185445.SH	债券简称:	22 光证 Y2
债券代码:	185600.SH	债券简称:	22 光证 Y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5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发行人”或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2018年8月28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1,000亿元，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期限不超过10年期（含10年期）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前述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按实际发行情况包括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次级债务、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可续期公司债、结构性票据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

2018年12月18日，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20年3月23日，发行人2020年第9次总裁办公会、第14次党委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报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申报50亿永续次级债券发行额度。

2020年6月8日，发行人2020年第20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永续次级债券发行方式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申报50亿公募永续次级债券发行额度。

2020年8月17日，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光证Y1”）。“20光证Y1”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0亿元，债券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票面利率为4.40%，起息日为2020年8月17日。“20光证Y1”于2020年9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20光证Y1”，代码为175000。

2021年5月13日，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光证Y1”）。“21光证Y1”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0亿元，债券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票面利率为4.19%，起息日为2021年5月13日。“21光证Y1”于2021年5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21光证Y1”，代码为188104。

2021年3月25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

币 1,400 亿元（含 1,400 亿元，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期限不超过 10 年期（含 10 年期，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可续期债券等无固定期限品种不受上述期限限制）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发行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金融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可续期债券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境外发行的美元、欧元等外币及离岸人民币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计划、票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票据）、可续期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1 年期以上商业贷款等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 20 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报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申报 100 亿公募永续次级债券发行额度。

2022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 光证 Y1”）。“22 光证 Y1”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0 亿元，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票面利率为 3.73%，起息日为 2022 年 2 月 21 日。“22 光证 Y1”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22 光证 Y1”，代码为 185407。

2022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2 光证 Y2”）。“22 光证 Y2”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票面利率为 4.08%，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22 光证 Y2”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22 光证 Y2”，代码为 185445。

2022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2 光证 Y3”）。“22 光证 Y3”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票面利率为 4.03%，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24 日。“22 光证 Y3”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22 光证 Y3”，代码为 185600。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作为金通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及民事裁定书（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4-048 号）。2024 年 12 月 31 日，光大证券披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2024 年 12 月 29 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发布《普通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资者服务中心）发布《关于公开征集金通灵案投资者授权委托的公告》。

2024 年 12 月 16 日，南京中院经依法审查作出（2024）苏 01 民初 2864 号民事裁定，决定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确定本案权利人范围。裁定书送达后，被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间内申请复议。2024 年 12 月 29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苏民终 1775 号民事裁定，驳回上述申请人的复议申请，维持原裁定。据此，南京中院发布权利登记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本案权利人范围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与本案具有相同种类诉讼请求的投资者：1.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含）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含）期间以公开竞价方式买入、并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含）闭市后当日仍持有金通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300091）；2.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含）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含）期间以公开竞价方式买入、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含）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含）期间卖出金通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300091）。权利登记公告期间为 30 日，权利人应在登记期间内，即于 2025 年 2 月 5 日之前，通过登录南京法院网上诉讼服务中心（<http://ssfw.njfy.gov.cn>）代表人诉讼平台登记。

本案拟任代表人为叶小明、俞梦现。代表人的诉讼权限包括代表原告参加开庭审理，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与被告达成调解协议，提起或者放弃上诉，申请执行，委托诉讼代理人等，参加登记视为对代表人进行特别授权。申请加入本案诉讼并自愿担任本案代表人的，可同时于 2025

年 2 月 5 日之前通过代表人诉讼平台进行申请。权利登记不预交案件受理费，案件受理费结案后由败诉方按照诉讼标的额交纳。

同日，投资者服务中心发布《关于公开征集金通灵案投资者授权委托的公告》，公开征集投资者授权委托，申请参加金通灵案普通代表人诉讼并转换特别代表人诉讼。征集期限为自公告发布时起至 2025 年 1 月 3 日 24:00。如授权适格投资者达到 50 人以上，投资者服务中心将及时向法院申请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投资者可关注中国投资者网（www.investor.org.cn）、投资者服务中心官网（www.isc.com.cn）或拨打 400-187-6699（工作日 9:30-11:30, 13:30-17:00），了解相关进展。”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京中院发布《权利登记公告》，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2025 年 1 月 1 日，光大证券再次披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案由及诉讼方式

1. 诉讼当事人、案由及诉讼方式

原告：叶小明、王澎涛等投资者。

代表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在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 110 弄 15 号（集中登记地）。

被告：金通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季伟、袁学礼、许坤明、冒鑫鹏、张建华、朱军、申志刚、冯霞、陈树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范荣、胡志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静芳、张然、郑义、陈庆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平、王世伟、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林举、唐彬

案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申请诉讼方式：特别代表人诉讼

2. 诉讼请求

原告请求判令金通灵公司赔偿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和印花税损失，

其余被告对金通灵公司的前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3. 诉讼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30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称接受王澎涛等60名权利人的特别授权，向南京中院申请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经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南京中院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据此，南京中院发布权利登记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权利人范围

本案权利人范围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与本案具有相同种类诉讼请求的投资者：自2018年4月26日（含）至2023年6月27日（含）期间以公开竞价方式买入、并于2023年6月27日（含）闭市后当日仍持有金通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300091）；自2018年4月26日（含）至2023年4月27日（含）期间以公开竞价方式买入、并于2023年4月28日（含）至2023年6月27日（含）期间卖出金通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300091）。

（2）投资者保护机构基本情况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直接管理的证券金融类公益机构。该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在上海注册成立，注册资本30亿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职责包括：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3）投资者参加本特别代表人诉讼的方式与法律后果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符合前述权利人范围的投资者未按期向南京中院书面声明退出本特别代

表人诉讼的，即视为同意参加本特别代表人诉讼。

参加本特别代表人诉讼的投资者视为对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特别授权，即同意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其参加开庭审理，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与被告达成调解协议，提起或放弃上诉，申请执行，委托诉讼代理人等。

（4）投资者声明退出的权利及期间

符合前述权利人范围的投资者如不愿意参加本特别代表人诉讼，应当在本公告期间届满（即 2025 年 2 月 5 日）后 15 日内向南京中院提交书面声明退出特别代表人诉讼。对于声明退出的投资者，南京中院不再将其登记为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原告，该投资者可以另行起诉。

权利人声明退出的提出方式：通过登录南京法院网上诉讼服务中心（<http://ssfw.njfy.gov.cn>）代表人诉讼平台提出，或邮寄至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35 号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借贷庭；联系人：王法官；联系电话：025-83522174。

（5）案件受理费

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件不预交案件受理费，结案后由败诉方按照诉讼标的额交纳案件受理费。

（二）公司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本案审理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且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影响分析

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20 光证 Y1”、“21 光证 Y1”、“22 光证 Y1”、

“22 光证 Y2”、“22 光证 Y3”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中信证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